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澄 清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媒体报道俄罗斯和中国拟于 5 月签署协议，联合生产直升机项目，推荐股票中提及我公司。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我公司未参与上述俄中直升机合作项目的相关工作。

一、传闻简述

2015 年 4 月 28 日，多家媒体在网络上以《俄中将签联合制造直升机协议 8 股火》为标题，报道俄罗斯和中国已就联合生产直升机项目的“最后问题”达成共识，并计划于 5 月签署最终协议。推荐 8 股中提及我公司。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中俄双方确实就直升机领域相关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及合作框架的协商，但项目的合作方式及合作内容尚未最终确定，截至目前我公司未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目前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